

襄樊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襄职院人[2009]17号

关于开除柴军公职的决定

各单位：

柴军，男，湖北省老河口市人，汉族，1970年9月24日出生，本科文化程度，工程师职称。该同志于1989年3月应征入伍，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80408部队，1991年12月退役；1992年6月安置到襄樊师范学校工作至今。案发前任学院后勤产业服务总公司修缮装饰中心主任。

经检察院审理查明，2006年至2007年7月，柴军任学院总务处综合办主任，其利用从事基建管理的职务便利，收受承包商贿赂1.45万元；2007年7月后，柴军任学院后勤产业服务总公司修缮装饰中心主任，其利用负责学院施工工程的职务便利，收受承包商贿赂5.2万元。赃款共计6.65万元。案发后柴军退赔全部赃款。

2009年9月29日，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（[2009]襄城刑初字第96号）判决，柴军因犯受贿

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。

根据国务院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59 号）中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，学院研究决定，开除柴军公职，开除时间从 2009 年 9 月 29 日起算。

二 00 九年十一月十七日



主题词：职工 开除公职 决定

襄樊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9 年 11 月 18 日印制

共印 15 份